

# 平利县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发〔2020〕3号

---

## 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切实抓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条例》。**《条例》是安康市获得地方立法权后颁布的首部实体性地方法规，对推进全市依法管理烟花爆竹燃放，切实减少环境污染，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各镇、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组织集中学习，深刻领会《条例》内涵，仔细研读《条例》条款，确保《条例》不折不扣

扣落实到位。

**二、广泛宣传《条例》。**各镇要结合脱贫攻坚工作，迅速组织干部进村入户，通过院落会、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广泛宣讲《条例》，尤其是要解读好县政府2019年11月25日发布的《关于禁止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各机关单位要通过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手段积极宣传《条例》《通告》。县教科局要在中小学开展“小手拉大手、杜绝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教育工作。县公安局、电视台要充分利用手机短信、电视广播等媒介大力宣传《条例》《通告》，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三、从严落实《条例》。**各镇要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周密安排部署，盯紧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和重点人群，扎实搞好巡查和劝导工作；县公安局要加强对禁放区域的巡查监管，依法查处违法燃放和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县应急管理局要严格把好烟花爆竹经营审批关，坚决不允许在禁放区域销售烟花爆竹；县市监局要做好烟花爆竹质量和市场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附件：1.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

2.平利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的通告。

平利县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日

# 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

(2017年7月19日安康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减少污染，保护环境，保障公共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燃放及其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烟花爆竹燃放应当坚持安全环保、文明节俭的原则。

**第四条** 本条例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其管理区域的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职责。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协助做好其管理服务区域的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燃放的宣传活动，教育公民依法、文明燃放烟花爆竹。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燃放的公益宣传工作。

学校应当加强对学生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

监护人应当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燃放烟花爆竹进行教育和监管。

**第七条** 下列区域和地点禁止在任何时间燃放烟花爆竹：

（一）国家机关、军事设施所在地；

（二）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敬（养）老机构；

（三）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文物保护单位、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和粮食储备场所；

（四）市区及县城的住宅小区、集贸市场，公园、文化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五）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停车场；

(六) 城市道路、桥梁、人行天桥、高架路和隧道、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地下空间;

(七) 易燃易爆物品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销售、使用场所和运输设备及输送管道的安全区域;

(八) 电站及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九) 风景名胜区、烈士陵园、林地、公共绿地等重点防火区;

(十) 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和公告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地点。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地点,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置统一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

**第八条**除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区域和地点外,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确定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市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告。

各县(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告。

**第九条**在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为农历除夕至次年正月十五,其他时间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第十条**重污染天气期间,本市行政区域内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并提示市民

在此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十一条** 本市范围内允许燃放的烟花爆竹产品品种、规格，由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确定并公告。

**第十二条** 不得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和地点销售烟花爆竹。

在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允许销售烟花爆竹的时间为农历十二月二十三至次年正月十五，其他时间不得销售烟花爆竹。

销售者应当向购买者提供安全燃放的说明。

**第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取得《焰火燃放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要求燃放。

公安机关应当严格审查燃放作业单位资质、作业人员资格，监督指导并协助主办单位做好安全保卫、消防救援和警戒工作。

**第十四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和地点、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提供宴席服务的饭店、酒店、宾馆、农家乐等经营者，应当在提供服务前告知宴席举办者不得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督促业主遵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六条** 在本条例规定允许燃放的区域、时间、品种和规格范围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召集居（村）民会议，就本居住区燃放烟花爆竹的具体事项依法制定公约。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燃放烟花爆竹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残留物。

**第十八条** 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从具有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网点购买，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依法、文明、安全燃放。

不得以下列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 （一）未经许可燃放专业燃放类烟花爆竹；
- （二）在建筑物、构筑物内燃放或者向外抛掷烟花爆竹；
- （三）向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人群、车辆、下水道、检查井等投掷烟花爆竹；
- （四）妨碍道路交通安全；
- （五）以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第十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公安机关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对查证属实的，可以根据同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奖励办法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二十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燃放烟花爆竹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监护人严加管教。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其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二) 不受理、不及时核查处理举报的；
- (三) 不依法查处违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的；
-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本条例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平利县人民政府

# 关于禁止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的通告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有效减少大气污染，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

按照《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款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和公告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地点”，平利县城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为：东至安平高速公路平利东出口以西（官田坝村、金华村、龙古村等村庄及龙头村四组以北），西至城关镇三里坪村以东（长沙铺村、普济寺村、二道河村、药妇沟村、陈家坝村等村庄及猫儿沟村委会活动室以南），南至纸坊沟村，北至五峰山森林公园以南（五峰村、东关村、东关社区）的城市规划区。此环线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任何时间燃放烟花爆竹。

重污染天气期间，我县行政区域内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二、下列区域和地点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任何时间燃放烟花爆竹**

- （一）国家机关、军事设施所在地；
- （二）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敬（养）老机构；
- （三）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文物保护单位、环境空气

自动监测站和粮食储备场所；

（四）县城住宅小区、集贸市场，公园、文化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五）车站等交通枢纽、停车场；

（六）城市道路、桥梁、人行天桥、高架路和隧道、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地下空间；

（七）易燃易爆物品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销售、使用场所和运输设备及输送管道的安全区域；

（八）电站及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九）风景名胜区、烈士陵园、林地、公共绿地等重点防火区。

### **三、法律责任**

对在上述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在上述区域内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四、监管责任**

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及镇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烟花爆竹销售、燃放管理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和机关、社会团

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协助做好管理服务区域的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可以予以劝阻或者举报，受理举报的部门要立即受理、依法处置（违法燃放举报电话：110，违法销售举报电话：12345）。

## 五、其他事项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止区域内销售烟花爆竹。

（二）对违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由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及其他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本区域内禁止燃放和销售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自觉遵守《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和本通告。如有发现违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鼓励单位和个人进行劝阻和举报。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平利县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5日

---

平利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日印发

---